辽社指[2023]2号

**关于征集推介2023年“百姓学习之星”和**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建设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精神，更好地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展示我省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开展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各项工作，现启动2023年“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1.征集推介对象**

通过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的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已经享有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士。

**2.征集推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践行者。

（2）事迹感染力强。坚持终身学习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各种形式学习，并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有机结合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人。

（3）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引导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

（4）体现引领性。积极服务本社区百姓，带头做小事、实事、好事，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有责任担当、无私奉献的志愿者。

（5）往年已被征集推介过的“百姓学习之星”，今年不再征集推介。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范围和条件**

**1.征集推介范围**

项目较为成熟，已形成了品牌特色。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受益人数多，百姓满意度高。智慧助老、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非学历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其中，如普通高等学校、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的相关非学历项目作为征集对象的，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2.征集推介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正能量。

（2）品牌项目面向社会。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

（2）组织管理规范。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3）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非学历）。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终身学习项目。

（4）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或3000人次（线上线下）。

（5）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6）往年已推介过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本次不再征集推介。

二、推介和展示方式

**（一）推介名额**

1.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推荐5名“百姓学习之星”和5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沈阳和大连可分别推介8名“百姓学习之星”和8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各市推介时应考虑覆盖不同地区、不同类型。

2.各省级行业企业协会可推介“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各5名（个）。

**（二）提交时间**

请各市于2023年7月2日前将推介展示材料（电子版及盖章后的纸质版、视频案例材料）提交至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三）提交材料**

**1．“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按推介顺序填写）各一式2份（见附表1、附表2）。

（2）每人提交照片5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每张照片不小于3M）。

（3）鼓励各地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3-4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

**2．“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按推介顺序填写），各一式2份（见附表3、附表4）。

（2）提交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1500字左右）和5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数（电子版，每张照片不小于3M）。

（3）鼓励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4-5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成果。

**3．“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提交材料**

（1）各市（自治区、直辖市）可推介1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推介登记表排序备注中注明）。

（2）同时提交5张相关电子照片（每张照片不小于3M）和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

（3）技术要求：MP4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视频时间4-5分钟。

**（四）提交方式**

电子版材料发送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邮箱lnhdz@lnsqjy.com。纸质材料盖章后邮寄至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辽宁开放大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廓，联系电话：18040051929。

**（六）推介方式**

学习活动周专家小组将结合各地推介的素材研究提出2023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以及“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拟推介名单，并在辽宁省社区教育服务平台公示五天，如无不同意见将报送学习活动周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印发通知确定名单，同时向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推介。

**（七）宣传和展示**

“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将通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有关新闻媒体、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展示终身学习事迹和成果，讲好百姓故事。

三、其他

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征集推介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推介、公示、材料提交等工作，确保征集推介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并请按时提交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

1.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2.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3.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4.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3年3月2日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附件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彩色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党派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个人简历 |  |
| 参加学习情况 |  |
| 获得奖励情况 |  |
| 主要事迹和成效（1000字以内） |  |
|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推荐意见及事迹概括（200字以内）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社区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社区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市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专业职称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日 | 学历 | 地址 | 有无视频材料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  |  |
| --- | --- |
| 品牌项目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承办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开始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受益群体 |  |
| 获奖情况 |  |
|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1000字以内） |  |
| 主办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社区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社区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2022年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

 市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项目名称 | 主办单位 | 起始时间 | 参与人数（人次） | 所附材料（总结、视频） | 地址 |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和邮箱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